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廖智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昱任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